**202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院属各单位和研究所评审选拔时使用）

 **1. 中国农业科学院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联合培养博士生留学情况表（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参考）**

申请人据实填写，导师及所在单位应就申请人的学习、工作情况、学术、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综合素质与身心健康状况；赴国外培养的必要性；回国后的使用计划等给出明确推荐意见。

**2.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需提交）**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最终将由院国际合作局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3．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提交导师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的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国内申请人无需提交。

**4.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攻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6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入学时间应不早于2023年7月； 同时，入学时间均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

 d．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免学费或获得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无需包含此项）；

g．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h．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5.学习计划/研修计划（外文）**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拟在国外进行硕博连读，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6.国外导师简历**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7.成绩单扫描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在外人员可提供外文成绩单，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如无法提供成绩单扫描件，可使用档案馆、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8.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申请人应按《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办法》中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9.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扫描在同一张A4纸上。

**10.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扫描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扫描件。如无法提供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

**11.申请表的所有附件**

申请表所填写的发表论文的首页复印件和检索证明（如有）、承担科研项目证明（项目立项书合同书等或由导师签字学院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2023年度“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申 请 材 料 清 单

（院属各单位和研究生院选拔、审核时使用）

**所在单位： 申请类别：**

**姓 名： 学 号：**

**手 机： E-mail:**

申请材料应包括：（确认包括在内请在“确认”打栏√，如无请打“×”，其他情况，请注明）：

|  |  |  |  |
| --- | --- | --- | --- |
| 顺序 | 材料 | 确认 | 备 注 |
| 1 | 留学情况表 |  |  |
| 2 | 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提交） |  |  |
| 3 |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提交） |  |  |
| 4 | 邀请函或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  |  |
| 5 | 研修计划 / 学习计划(外文) |  |  |
| 6 | 国外导师简历 |  |  |
| 7 | 成绩单扫描件（自本科阶段起） |  |  |
| 8 |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  |  |
| 9 | 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  |  |
| 10 |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  |  |
| 11 | 合作项目要求提交的有关材料 |  |  |
| 12 | 申请表的所有相关附件 |  |  |
|  |  |  |  |

 注：核对、确认无误后，请签字确认，并将此页置于首页，整套申请材料按序整理用长尾票夹夹好（请勿装订或加塞曲别针）。

申请人本人签名：

2023年 月 日